公司代码：600378　　　　公司简称：昊华科技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5,063,379.20元，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2,480,457,789.48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分红的规定，为保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并考虑到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本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896,624,6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6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57,805,939.63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公司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昊华科技 | 600378 | 天科股份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政良 | 魏冬梅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中国昊华大厦A座 | 四川省成都市机场路常乐二段2号 |
| 电话 | 010-58650108 | 028-85963659 |
| 电子信箱 | hhkj@haohua.chemchina.com | hhkj@haohua.chemchina.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昊华科技，原天科股份，通过收购大股东中国昊华下属12家优质化工科技型企业，转型升级为先进材料、特种化学品及创新服务供应商。公司持续提高科研能力、技术转化能力，建立并持续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军民品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通过承接国家重点项目，巩固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基于研产结合，产业协同的综合竞争力，形成多领域的"高技术产品+技术服务"多维协同的业务模式，打造以氟化工为核心业务，同时发展特种气体、特种橡塑制品等成长产业的立体化产业结构。报告期内，昊华科技主营业务分为氟材料、特种气体、特种橡塑制品、精细化学品及技术服务五大板块，产品服务于多个国家军、民品核心产业。1.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1）氟材料氟材料生产工艺以萤石资源为产业链起点，以氢氟酸为基础原料，延伸出含氟制冷剂、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及无机氟化物四大类产品体系和完整门类。其中，含氟聚合物附加值较高，具有耐化学性、低表面性、低摩擦因数、低介电常数等优良特性，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主营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具体包括聚四氟乙烯树脂、新型氟橡胶（生胶）及氟混炼胶、四氟丙醇、全氟丙烯、四氟乙烯单体等，广泛应用于电子通信、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汽车、纺织等领域。同时，公司部分氟材料产品下游客户涉及军品配套企业或总装企业，在国防工业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公司子公司晨光院作为原化工部直属的科技型产业，以有机氟材料作为主导产业，从事有机氟开发和生产已达五十多年，技术底蕴深厚，科研能力领先地位突出，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从研究开发、工程设计、成果产业化、生产经营一体化的氟化工企业。晨光院拥有国内专业的有机氟研发平台，并据此建设有"有机氟材料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国家级、省级科研基地，并据此承担了国家、省级重大有机氟科技项目达40余项，众多技术成果荣获国家级奖项，其中"一种挤管用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的制备方法及所得产物"获2019年中国专利优秀奖；"高性能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产业化新技术开发"获四川省2019年科技进步一等奖。借助领先的科研能力，晨光院形成业内先进技术优势，其中自主研制的国内独家中高压缩比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产品，成功配套5G线缆生产，实现进口替代；开发出第二代低蠕变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等高端含氟高分子材料，填补国内空白；首创环保型分散液产品，有效缓解了海外贸易壁垒对国内分散液市场的影响，且产品在玻璃漆布浸渍、水性涂料等市场已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此外，晨光院在氟材料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转化能力，若将合营企业生产能力统计在内，则目前氟橡胶产能已达7,000吨/年，国内第一；氟树脂产能达2.5万吨/年，国内第二；二氟一氯甲烷、四氟乙烯、六氟丙烯等中间体实现配套，部分产品产能居国内前茅。（2）特种气体公司拥有国家重要的特种气体研发生产基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种气体制备综合技术，产品主要为含氟电子气（包括三氟化氮、六氟化硫等）、绿色四氧化二氮、高纯硒化氢、高纯硫化氢等，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力设备制造、LED、光纤光缆、太阳能光伏、医疗健康、环保监测等领域。在含氟电子气体业务领域，公司所属黎明院重点实施了与韩国大成合作建设的2,000吨/年三氟化氮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蚀刻、清洗、离子注入等工艺，即在半导体生产流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且，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六氟化硫研发的企业，亦是国内仅有的高纯度六氟化硫研制单位，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六氟化钨等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工作并取得突破性进展，促进产品结构得到持续优化。在其他特种气体领域，公司以我国重要特种气体研究基地为依托，主营绿色四氧化二氮、高纯硒化氢、高纯硫化氢、二氧化碳-环氧乙烷混合气（熏蒸剂）、标准混合气体等产品的研制，部分产品已实现进口替代，并持续作为配套产品服务于我国国防航空航天事业。公司在其他特种气体领域产业化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故多采用"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模式对技术成果加以推广。报告期内，位于大连市松木岛化工园区的新研发产业基地项目正在建设中，未来公司将在技术转化能力显著提升的情况下，形成系列化、通用化、标准化、高端化、规模化的特种气体产品体系，多年积累的技术领先优势将被充分发挥，效益将充分释放。（3）特种橡塑制品公司特种橡塑制品包括特种橡胶制品和聚氨酯新材料，其中在特种橡胶制品领域，公司可根据用户需求，开发生产具有耐磨损、耐腐蚀、耐油、耐高低温等特殊性能的橡胶制品。具体而言，公司主要从事配套航空航天等行业的橡胶制品研制，产品包括橡胶密封制品、密封型材、橡胶软管、胶布制品、航空轮胎、航空有机玻璃等。公司相关子公司曾参与"神州五号载人飞行任务"重要研制配套工作、"我国首次出舱活动任务暨神舟七号载人航天飞行任务"等国家重点项目，并承担了C919、ARJ21、CR929等飞机密封型材的配套研发、生产任务；公司拥有中国军用航空轮胎的重要生产基地，系空军、海航、陆航的航空轮胎定点研制企业，研发的航空子午线轮胎技术，打破国外垄断；公司是国内重要的航空有机玻璃研制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军用航空领域。同时，公司深耕工程橡胶产品及橡胶模压制品，如盾构管片弹性橡胶密封垫、遇水膨胀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道和水泥顶管用橡胶密封件等，产品用于高铁车辆、工程机械领域，服务于核工业、石油化工、金属冶炼、矿山机械、水利电力、交通运输、建材环保、医疗卫生等行业，其中部分产品成功配套上海地铁、北京地铁、天津地铁、广州地铁、成都地铁、武汉越江隧道、南京长江越江隧道、上海黄浦江隧道等建设项目。此外，公司不仅系全国重要的气象气球研制企业，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高，并远销国外，并且在个人防护装备等方面亦具有较强的可持续自主研发能力，弹衣、防毒服、火箭推进剂加注专用防护服等产品在防化部队作训、抗震救灾、航天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在聚氨酯新材料领域，公司主营产品为经选配、改性的组合料或浇注型系统料以及少量制品，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众多领域，包括汽车、建筑、家居、冶金、能源、电子电力、体育、服装、印刷等。公司子公司黎明院为依托建有国家反应注射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聚氨酯弹性体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亦是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公司不断突破产品性能瓶颈，凭借研发优势，有效改变了我国对国外聚氨酯材料生产技术的严重依赖，如阻燃环保型高性能类聚氨酯材料，相关指标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能够取代进口材料满足市场对环保性的要求，并同时兼具良好的阻燃性能；玻纤增强聚氨酯材料首次在国内成功替代客车的原有部件，不仅性能改善明显，而且制品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同时可节约原料，有效填补了国内相关技术空白。（4）精细化学品公司精细化学品涵盖特种涂料、催化剂、化学推进剂及原材料等，多家公司所属科研成果就地转化而成，与技术服务业务协同发展。公司主营特种涂料产品包括海洋涂料、航空航天用特种功能涂料、工业重防腐涂料等，客户覆盖军、民品多个领域。公司作为国内仅有的具有整船配套涂料研制能力的企业，产品可运用于从水线上、下到船舶舱室各部位，包含从常规涂料到特种涂料，从底漆、中间层到面漆的全船配套涂料产品，涵盖新造船、船舶坞修、维护及保养等配套服务，并为不同功能的船舶提供不同涂料应用配套体系。公司研制的航空航天用特种功能涂料定制化特征明显，品种较多，包括水基耐高温防腐蚀涂料、空气干燥修补漆、示温涂料、新型飞机油箱用保护涂料、飞机内外蒙皮及结构件保护涂料、透波涂料等，耐热防腐等性能优异，能够满足航空发动机油管、空气管、壳体、叶片等零部件、结构件和设备的保护需求。此外，公司在工业重防腐涂料、环保型涂料、防火涂料等方面的研制开发能力亦较为突出，产品在石油化工、海洋工程、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及能源设施等应用领域得到广泛认可。公司在转化催化剂研究领域历时属业内最长，主要产品包括适用于以轻油、天然气、油田气、焦炉气、炼厂尾气、煤制油尾气等为原料的天然气转化（镍系）催化剂和燃料电池催化剂，适用于以煤造气、焦炉气、天然气、炼厂尾气、电石气等为原料合成甲醇的装置的甲醇合成（铜系）催化剂，相关技术始终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此外，公司子公司黎明院是国内蒽醌法制过氧化氢技术的创始企业，综合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相关高效钯催化剂及配套工作液体系受到市场追捧。（5）技术服务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多个甲级工程设计和工程咨询资质，掌握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碳一化工、工业排放气净化与综合利用、节能环保及其他化工多个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工程设计能力。公司依托变压吸附气体分离技术的先进技术，为客户提供变压吸附（PSA）工艺技术工程设计、技术转让、成套装置（包括专有配套的阀门等）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系全球三大PSA技术服务供应商之一。此外，公司不断将技术服务能力与其他化工细分领域的领先产品技术相结合，拓展技术服务应用范围，为用户提供设计和技术咨询，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方案，以及工程承包等综合服务业务，同时通过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增加配套产品需求粘性，协同促进产品销售业务。（二）主要经营模式公司以科研为驱动力，打造技术、产品、服务协同发展的盈利模式，积极进行自主创新，凭借研发优势，承接国家、地方科技部门发布的军、民品科研项目，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巩固竞争优势，促进领先技术产业化，对外提供相关产品规模化或定制化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通过打造"以军促民，以民保军"的军民品布局合理、协同促进的业务模式。此外，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对外提供化工多领域EPC、设计及咨询业务，并以此增加配套产品需求粘性，协同促进产品销售业务。研发模式公司研发模式依托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以及公司内部研发需求进行论证，编制可研报告参与竞标，经评审中标后，依照主管部门下达科研项目，签订技术协议，公司根据年度科研研制计划统筹安排科研项目的开展。同时，公司亦根据产业发展分析自主选择一些市场潜力较大、对自身持续保持竞争优势起到推进作用的科研项目，自主设立科研项目进行开展研究工作。此外，公司可根据第三方用户单位提出的研发需求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公司采购模式多为以产定采，由生产部门编制需求计划单，经批准后提交生产经营部门执行。在采购价格审核方面，公司设立了多级审批制度。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能力进行综合评审，确认合格并经批准后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公司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动态管理。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由营销部门获取订单并根据阶段性销售计划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门结合实际市场需求生成具体生产方案，并相应合理组织日常生产安排。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营销方式。对于民品市场，公司根据搜集的市场信息、持续跟踪客户，通过协商明确客户需求后签订销售合同，民用产品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和必要的利润率，与客户协商进行确定。对于军品市场，公司与客户通常直接签订全年销售合同，并根据实际订单对应开展业务，军品定价有两种方式，一为成本加成，并报军方审定的方式予以确定，二为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和必要的利润率，与客户协商或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确定。 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经营模式为基于自主开发技术的技术转让和围绕这些技术开展的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承包等工程技术服务。以设计为主体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实际需要，公司依法采取专业分包和施工分包相结合。（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1.经济形势情况2019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制定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认为，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全球范围内贸易和投资出现减速，世界经济增长率降至金融危机后的2009年以来的最低水平。我国的经济增长率预期下调至 6.1%。在国内外形势比较复杂的情况下，我国经济增长保持了总体平稳的发展态势。主要宏观经济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预计GDP增长符合年初设定的目标，展现出较强韧性。财政政策积极稳健，通过适时适度发挥逆周期调节，金融政策牢牢把握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合力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但同时自2019年初以来，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遭遇逆流，多边主义受到冲击，新一轮全球货币宽松开启，国际金融市场震荡，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给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预期带来不利影响等复杂多变的局面下，我国面对的是经济阵痛凸显的严峻挑战。总体而言，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我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复杂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改革开放继续深化，较好完成宏观调控目标，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在上述经济环境背景下，以继续落实供给侧改革、推动结构化调整，抵御经济下行的冲击，我国化工行业进入新一轮产能扩张周期，行业投资幅度上行，业内企业普遍出现业绩下滑。具体而言，2019年石油和化工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8%，营业收入12.3万亿元，同比增长1.3%；原油天然气总产量3.47亿吨，同比增长4.7%；主要化学品总产量同比增长约4.6%。（资料来源：中国石油报）此外，2019年中国国防预算达11,899亿元，较2018年增加7.5%。我国加大国防建设投入的大幕已然拉开，国防和军队建设扎实推进，强军事业展现新气象新作为。在新军品定价机制下，我国军品定价将形成多元化的定价模式，有利于提升军工企业的业绩水平，加快国防科技创新步伐，为真正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军用化学材料研制企业迎来了新一轮发展契机。2.行业分析（1）氟化工行业我国氟化工行业经过六十多年发展，已形成了含氟制冷剂、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和无机氟化物四大类产品体系和完整门类，同时凭借上游萤石资源，市场空间日益扩大，为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我国的氟化工产业已突破绝大部分大宗、中低端氟化工产品的技术垄断，并形成规模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发达国家部分含氟产品已逐步向中国转移。随着国内氟化工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氟化工行业将同时具有资源优势和国际范围内的市场优势。其中，含氟聚合物附加值较高，是细分领域中发展较快、具有前景的产业之一。目前，已产业化的含氟聚合物主要包括PTFE（聚四氟乙烯）、FEP（全氟乙烯丙烯共聚物）、PVDF（聚偏氟乙烯）、PVF（聚氟乙烯）及FKM（氟橡胶）等。PTFE系列是最重要的氟聚合物，产销额占据全部含氟聚合物的一半以上。根据《中国氟化工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十三五"期间，PTFE产品将随着其在线缆、节能环保领域中的应用不断加大，预计其需求仍将保持8%左右的增长速度。但同时国内PTFE行业面临产能结构性过剩，高端产品对外依存度较高的窘境，未来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对PTFE相关材料性能提出更高、更细的要求，产品高端定制化成为聚四氟乙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体如5G基站的海量增长，将同步带动中高端PTFE材料需求的大幅上升，汽车、飞机等机械对PTFE密封件特殊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医疗用聚四氟乙烯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2019年，我国PTFE市场需求继续稳步上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调整，但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由于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市场整体货源充足，且因中美贸易摩擦导致部分PTFE出口转内销，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以致市场整体呈现供过于求的情况，价格随之下降，而主要生产原料一氯二氟甲烷（R22）价格维持稳定，致使价差也逐步下降。在此情况下，中高端PTFE产品在助力进口替代过程中，价格相对坚挺。（2）特种气体近年来我国国内特种气体行业在国防工业、科学研究、机械制造、医疗健康及集成电路等产业的带动下实现快速发展，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展，特种气体的品种与日俱增，据统计，现有单元特种气体已超过260种，特种气体已成为高科技应用领域不可缺少的基本原材料。特种气体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全球市场已形成由少数几家具有技术优势的跨国气体企业占据多数份额的高度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长期以来我国特种气体主要依赖进口，但随着国内特种气体生产企业技术不断取得突破，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国产特种气体部分产品逐渐实现进口替代。作为集成电路、平面显示器件、半导体等的关键原材料，特种气体在国家《"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及《中国制造2025》等宏观政策和中长期规划的助推下，成为国家重点发展或鼓励性产业，将伴随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显著增长。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半导体与平板显示行业的产能逐渐向我国转移，高世代线产能持续增长，对三氟化氮等特种气体的需求随之显著增加。半导体产业方面，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占全球的市场份额在不断增长。平板显示行业方面，随着以京东方和华星光电为首的中国大陆面板厂，陆续上马G10.5、G11等超高世代线，我国大陆液晶面板产能急速上升， 据群智咨询的数据显示，2019年一季度， 中国大陆面板厂的出货面积占比达50.1%，首次超过全球面板市场出货面积份额的一半，超过韩国成为全球第一。展望未来，随着半导体和平板显示产业向我国转移的进程加速，高世代线产能持续增长，以特种气体为代表的相关配套材料的需求也将随之显著增加。（3）特种橡塑制品公司特种橡塑制品主要包括非轮胎橡胶制品、航空轮胎橡胶制品、航空有机玻璃及聚氨酯新材料等。其中，板块主要产品非轮胎橡胶制品、航空轮胎橡胶制品情况如下：① 非轮胎橡胶制品非轮胎橡胶制品主要包括胶管类、胶带类、胶辊类、胶布类、橡胶密封制品类等。中国橡胶工业结构经过不断调整，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市场需求相对旺盛，品系种类数量和多种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据统计，我国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实现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全行业链GDP贡献近4,000亿元。随着"中国制造2025"快速推进，中国经济正逐渐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扩张转变，在美国《橡胶与塑料新闻》周刊2019年度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企业排行榜中，中国有2家企业进入20强，中国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的发展已进入全球的视野。需求方面，报告期内随着近年来下游航空、航天、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油田等领域发展向好，非轮胎橡胶制品市场整体需求稳中有升，特别是在大飞机、高铁等新兴产业领域的需求增长迅速，C919客机确认订单和意向订单数量持续增加；中俄合研大型宽体客机CR929蓄势待发，首架原型机计划在2025年首飞，产业化需求迫切。此外，根据新修订的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年)，预计到2020年，全国高速铁路将由2015年底的1.9万公里增加到3万公里，据此一批公路隧道、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重大项目正加快投资建设，为非轮胎橡胶制品需求增长提供了保障。此外，行业内低端产品产能相对过剩，迫于环保及盈利方面的压力，缺乏核心技术的企业生存难度逐年加大；随着下游行业的转型升级，市场需求的产品性能及品质逐渐提升，市场对高端橡胶零部件制品的需求呈现增长的态势。供给方面，非轮胎橡胶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但鉴于不同细分领域的客户需求、技术要求各异，非轮胎橡胶制品企业多进行定制化生产，特别是在高端产品市场，因此非轮胎橡胶制品市场基本保持供求平衡。② 航空轮胎橡胶制品据统计，全球航空轮胎生产能力约每年2,500万条，米其林集团公司、普利司通公司、固特异轮胎橡胶公司占据了全球主要市场份额。在我国，民用、通用航空业每年消耗的航空轮胎仅小部分由国内企业提供，国产化率平均不到10%，军用航空轮胎领域本土企业发展空间较为广阔。根据目前航空轮胎的市场份额及新胎、翻新胎的使用情况进行测算，三种类型航空轮胎的国内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 类型 | 国内市场规模 | |
|---|---|---|
| | 2016年 | 2035年 |
| 民航轮胎 | 20.50 | 60.30 |
| 通航轮胎 | 0.34 | 3.22 |
| 军用轮胎 | 17.82 | 34.24 |
| 合计 | 38.66 | 97.82 |

数据来源：《当前航空市场展望2017-2036》《2016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世界空中力量2017》《2017-2036年民用飞机市场预测年报》等其中，在军用航空轮胎需求方面，根据《世界空中力量2017》，未来10年我国空军海军将新增军用飞机约2000-2500架，航空领域的发展将显著拉动航空轮胎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空军、海军等部队对航空轮胎的订货需求呈稳定增长趋势。供给方面，由于受技术、人才、行业特殊性等影响，目前进入军用航空轮胎细分的企业数量有限，以曙光院、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等三家为主，以需定产，供求状况较为平衡。（4）精细化学品精细化学品一般是指具有特定应用功能的化工产品，特点包括品种多，更新换代快；产量小，定制化需求普遍；具有功能性或最终实用性；配方、工艺等技术决定产品性能；产品质量要求高；技术密集度高，附加价值高等。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公司精细化学品主要涵盖涂料、催化剂、化学推进剂及其原材料等。①涂料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披露，2019年我国涂料行业继续呈稳步向好趋势，据统计，2019年全年涂料行业产量为2438.80万吨，同比增长2.6%；主营业务收入为3132.32亿元，同比略降0.6%；利润总额为229.53亿元，同比增长9.4%。涂料行业近年来经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去杠杆、去落后产能的调整，成效初步显现，行业运行整体增长平稳，虽然在业务总量上增长放缓，但利润率提升较快。目前，我国涂料行业规范化程度较低，市场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中国涂料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我国中小型涂料企业数量占据了整个行业数量的95%以上。其中，大部分企业集中于低端领域，而船舶涂料、汽车涂料、防腐涂料、风电涂料等高端领域所用优质涂料却供不应求。② 催化剂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3年中国催化剂行业深度调研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对近几年来的数据进行分析发现，我国催化剂行业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年复合增速约5%。其中，随着关键性技术得到突破，煤化工、页岩气化工、生物化工、天然气化工等有望多点开花，相关化工催化剂发展拥有较好前景。公司通过技术服务协同带动催化剂生产、销售，鉴于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PSA技术，同时子公司黎明院亦为蒽醌法制过氧化氢国内创始企业，故在我国化工领域持续进行的建设投资拉动下，公司催化剂业务市场空间较大。未来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催化剂在下游产业中的重要作用将得到进一步凸显。③化学推进剂及原材料我国化学推进剂技术历经几十年的努力探索和艰苦攻关，从"两弹一星"战略工程到神舟载人飞船等，取得了巨大的进步，我国推进剂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多种战略战术武器型号，为我国国防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我国化学推进剂及原材料的技术主要来源于对国外先进技术和产品的跟踪和在此基础上的自主研发，目前已经成熟应用和取得较大研制进展的有丁羟推进剂、硝酸酯增塑的聚醚推进剂、高能推进剂等。近年来，随着国内研究条件的明显改善，化学推进剂技术水平显著提高，某些产品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为保障我国国家安全和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家需要更为先进的推进剂及原材料以装备我军新一代高突防机动战略导弹发动机、新一代地地战术导弹发动机、新型高速防空反导发动机、远程空空导弹发动机、新一代超音速巡航发动机等，这将为化学推进剂及原材料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创造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5）技术服务化工技术服务主要与化工、石化、天然气化工、和煤化工等领域的运行与投资以及环境治理等方面的投入呈正相关关系，并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呈正相关关系。2018年我国化工行业投资回升，全年投资增长6.0%，结束了连续2年下降的局面，在此基础上，我国化工行业于报告期内进入新一轮产能扩张周期，行业投资幅度上行。截至2019年6月末，我国石化通用行业企业总计11,127个，企业资产总计22,089.27亿元，较2018年末分别上升2.81%及1.94%；随着《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出台，天然气化工发展空间巨大，预计2019年我国天然气化工需求同比增长10%；我国煤化工行业进入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关键点，发展势头强劲，据预计，预计2019年煤制油总产能保持不变，煤制气新增产项目1个，煤制烯烃新增产项目6个，煤制乙二醇新增产项目8个。综上，受化工、石化、天然气化工、和煤化工等相关产业发展的带动以及环境治理等方面投入增长的影响，我国化工技术服务发展迅猛，前景广阔。同时，国家"一带一路"政策为国内石化行业技术服务带来海外市场。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公司在氟材料、特种气体、特种橡塑制品、精细化学品及技术服务等领域具有科研基础、技术专长，承担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拥有一批科技成果，技术底蕴深厚，科研能力领先地位突出。公司多个子公司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多项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转化能力，部分产品实现进口替代，技术填补国内空白且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氟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由于应用市场广阔，技术更新较快，设备专用性强，故对企业研发及产业化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子公司晨光院作为原化工部直属的科技型产业，以有机氟材料作为主导产业，从事有机氟开发和生产已达五十多年，技术底蕴深厚，科研能力领先地位突出，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从研究开发、工程设计、成果产业化、生产经营一体化的氟化工企业，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知名度及技术领先地位。此外，公司技术转化能力突出，在氟树脂、氟橡胶及部分含氟精细化学品生产能力方面亦居国内前列。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制的中高压缩比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已实现进口替代，成功配套5G线缆生产。在特种气体领域，公司子公司黎明院系最早从事六氟化硫研发的企业，亦是国内仅有的高纯度六氟化硫研制单位。同时，公司积极与国际领先企业合作，开展三氟化氮产品的研制工作，为匹配行业需求，打造公司核心成长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与韩国大成产业气体株式会社（DIG）合作开展的2000吨/年三氟化氮项目全面达产且得到高利用水平，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及成熟的销售渠道，目前系国内领先三氟化氮供应商，与京东方等下游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固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硒化氢和绿色四氧化二氮等，已成功实现进口替代，在细分军品市场，具有领先优势。公司据此在特种气体领域内属技术领先企业。在特种橡塑制品领域，公司经过五十余年橡胶制品的研发和经营积累，拥有一批科技成果，综合研发实力较强。其中，橡胶密封制品主要为国防军工、大产业配套产品，产品质量可靠，市场认知度较高，尤其在航空领域地位突出；军民领域兼用的航空橡胶密封型材在业内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子公司曙光院在成立之初就是为军用飞机轮胎配套组建，是我国仅有的同时具备开发、生产、检测飞机轮胎的专业研究院，于2008年研发成功我国首家子午线航空轮胎，打破国外垄断，目前已有3个规格实现批量生产，配套国产多代战机和大型运输机，无论是科研开发还是生产及服务，在军用飞机轮胎领域拥有无可替代的地位。此外，公司通过拓展化学推进剂及其原材料相关技术的应用，在聚氨酯新材料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及技术领先地位。综上，公司在特种橡塑制品领域内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及领先地位。在精细化学品领域，公司已研制开发出数十种液体推进剂、固体推进剂原材料以及其它军工配套材料，并被广泛应用于各种战略、战术武器，以及航空航天国家重点工程；能够解决船舶配套、航空航天配套及工业防腐等领域的涂装需求，在特种涂料方面具有显著研发优势；针对国内复杂的地质结构，开发了经济性的地铁盾构用泡沫剂和密封油脂系列产品，产品性能优异。总体而言，公司在精细化学品若干细分领域内依托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形成技术领先优势，已逐步形成"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市场竞争力及领先地位。在技术服务领域，公司变压吸附气体分离技术（PSA）优势明显，系全球三大PSA技术服务商之一。此外，公司通过将领先的化工工程设计、施工资质及经验与多个化工细分领域领先技术相结合，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服务领域已实现显著拓展，在行业内逐步形成技术领先的竞争地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9年 | 2018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年 |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总资产 | 8,744,258,587.72 | 8,553,342,368.57 | 8,275,759,967.88 | 2.23 | 8,277,137,398.53 | 8,005,103,332.54 |
| 营业收入 | 4,700,686,140.83 | 4,251,998,818.20 | 4,181,828,889.36 | 10.55 | 3,704,791,414.72 | 3,645,812,609.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25,063,379.20 | 529,016,963.97 | 524,821,836.25 | -0.75 | 330,252,488.12 | 325,846,175.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95,373,832.92 | 76,746,124.31 | 76,746,124.31 | 545.47 | 51,777,783.37 | 51,777,783.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950,573,123.45 | 4,928,938,718.27 | 4,865,668,173.86 | 20.73 | 4,501,172,653.36 | 4,442,270,505.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7,358,170.02 | 552,068,904.46 | 536,113,616.12 | 53.49 | 549,540,987.23 | 539,081,101.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162 | 0.6319 | 0.6269 | -2.48 | 0.3945 | 0.394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162 | 0.6319 | 0.6269 | -2.48 | 0.3945 | 0.39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4 | 11.07 | 11.13 | 减少1.13个百分点 | 7.61 | 7.6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054,580,836.63 | 1,249,657,068.98 | 1,073,444,724.98 | 1,323,003,510.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3,432,059.79 | 164,704,039.74 | 74,259,784.11 | 192,667,495.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7,627,188.16 | 172,656,615.66 | 68,594,451.56 | 176,495,577.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267,804.80 | 130,102,106.02 | 202,562,903.63 | 487,425,355.57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11月新增收购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准则，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自在最终控制方控制时起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因此，本报告对合并日之前的所有财务数据均进行追溯重述。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0,64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7,797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 股东性质 |
|---|---|---|---|---|---|---|---|
|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 | 613,770,923 | 68.45 | 542,992,707 | 冻结 | 14,766,612 | 国有法人 |
| 盈投控股有限公司 | 0 | 70,503,800 | 7.86 | 0 | 质押 | 47,87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37,850,000 | 37,850,000 | 4.22 | 37,850,00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0 | 23,231,310 | 2.59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6,820,000 | 16,820,000 | 1.88 | 16,820,00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孙惠光 | 0 | 10,822,276 | 1.21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0 | 8,600,000 | 0.96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449,620 | 8,449,620 | 0.94 | 0 | 未知 | | 未知 |
|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768,658 | 4,768,658 | 0.53 | 4,768,658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731,490 | 3,731,490 | 0.42 | 0 | 未知 | | 未知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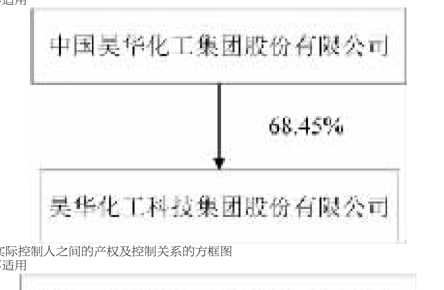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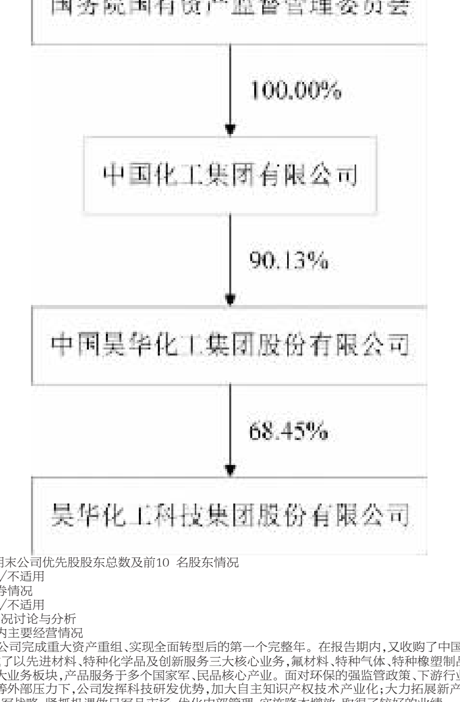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是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全面转型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在报告期内，又收购了中国昊华所属子公司西南院，形成了以先进材料、特种化学品及创新服务三大核心业务，氟材料、特种气体、特种橡塑制品、精细化学品及技术服务五大业务板块，产品服务于多个国家军、民品核心产业。面对环保的强监管政策、下游行业需求放缓、上游原材料涨价等外部压力下，公司发挥科技研发优势，加大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产业化；大力拓展新产品和新业务领域；积极顺应强军战略，紧抓机遇做足军品市场；优化内部管理，实施降本增效，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营业收入方面：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7.00亿元，同比增长10.55%，主要原因是

1.公司通过加大新产品的市场转化及投放力度、积极开拓老产品新用途、加强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收入稳步增长；2.得益于内部加强销售管理，使得氟树脂、催化剂、三氟化氮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销量增加，从而推动整体收入规模的扩大；3.得益于在军品的研发实力，公司军品业务销售量稳步增长，从而推动军品整体收入扩大。

业务板块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分为氟材料、特种气体、特种橡塑产品、精细化学品、技术服务以及其他，其中特种气体板块收入同比增长28.4%，得益于近几年国家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对电子气体的需求持续增加；工程技术服务板块收入同比增长61.74%，主要由于公司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签订了几单金额较大的石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特种橡塑产品、精细化学品收入同比小幅增长，毛利率同比增长2.5个百分点以上，得益于公司精细化管理，营业成本下降，销量增长，如防护用品销量增长15.79%，轮胎销量增长5.39%。

净利润方面：2019年实现净利润5.37亿元，其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25亿元，同比略降0.75%，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氟树脂、三氟化氮价格下滑，导致净利润略有下降。

盈利能力指标方面：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9.5亿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后的净资产收益率9.77%，同比下降1.63个百分点；2019年度净利润率为11.42%，同比略降1.26个百分点；2019年实现EBITDA 8.10亿元，同比增长4.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 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见九、在其他主题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9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新准则的实施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1.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昊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1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7）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3名机构投资者共计发行59,438,65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725,643.62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37,850,000 | 450,036,500.00 |
| 2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6,820,000 | 199,989,800.00 |
| 3 |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768,658 | 56,699,343.62 |
| 合计 | | 59,438,658 | 706,725,643.62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5,067,256.44元后的余额701,658,387.18元已于2019年9月27日由主承销商划转至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新支行开立的专户（账户20000035768400030475762）及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开立的专户（账户11050186360000000870）。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京会兴验字第090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 以前年度已使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相关发行工作，不存在已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01,658,387.1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01,658,387.18元，具体如下：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金额（元） |
|---|---|
| 一、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 354,062,765.59 |
| 其中：晨光院5000吨/年高品质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及配套工程 | 74,062,765.59 |
| 光明院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 30,000,000.00 |
| 黎明大成1000吨/年电子级三氟化氮扩能改造项目 | 60,000,000.00 |
| 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 160,000,000.00 |
|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 30,000,000.00 |
| 二、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 340,000,000.00 |
| 三、晨光院5000吨/年高品质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及配套工程投入 | 7,595,621.59 |
| 合计 | 701,658,387.18 |

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1,415,222.20元。其中，30,000,000.00元系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用于置换光明院研发产业基地项目预先投入的金额，该等金额已于2020年1月7日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剩余1,415,222.20元系结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为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投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所属企业（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及监管协议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1,415,222.20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开户单位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专项用途 | 募集资金总额 | 余额 |
|---|---|---|---|---|---|---|
| 1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 11050186360000000870 | 支付交易费用 | 201,658,387.18 | 590,404.04 |
| 2 |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1050186360000000917 | 晨光院5000吨/年高品质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及配套工程 | - | 2,281.17 |
| 3 |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 11050186360000000920 | 黎明大成1000吨/年电子级三氟化氮扩能改造项目 | - | 5,500.00 |
| 4 | 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 | | 11050186360000000918 | | - | - |
| 5 | 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11050186360000000916 | 光明院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 - | 30,002,750.02 |
| 6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新支行 | 20000035768400030475762 | 支付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 | 500,000,000.00 | 814,286.97 |
| 合计 | | | | | 701,658,387.18 | 31,415,222.20 |

注：30,000,000.00万元系已用于置换光明院研发产业基地项目预先投入的金额，该等金额已于2020年1月7日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剩余1,415,222.20元系结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为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授权下，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结合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相关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用途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标的资产项目建设 | 晨光院5000吨/年高品质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及配套工程 | 31,068.46 | 8,165.84 |
| | | 光明院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 15,804.70 | 3,000.00 |
| | | 黎明大成1000吨/年电子级三氟化氮扩能改造项目 | 14,937.68 | 6,000.00 |
| | | 海化院先进涂料生产基地项目 | 18,769.00 | - |
| | | 海化院海洋涂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2,495.00 | - |
| | | 黎明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力提升建设 | 2,994.30 | - |
| | | 株洲院临近空间探空气球材料与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 2,963.00 | - |
| | | 锦西院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2,399.00 | - |
| | | 晨光院XX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 8,609.00 | - |
| | | 小计 | | 17,165.84 |
| 2 | 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 | | 50,000.00 |
| 3 |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 | | 3,000.00 |
| 合计 | | | | 70,165.84 |

2019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0,165.8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本年度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406.2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用途 | 项目名称 | 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截至2019年9月30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置换金额 |
|---|---|---|---|---|---|
| 1 | 标的资产项目建设 | 晨光院5000吨/年高品质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及配套工程 | 8,165.84 | 7,406.28 | 7,406.28 |
| | | 光明院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 3,000.00 | 4,116.64 | 3,000.00 |
| | | 黎明大成1000吨/年电子级三氟化氮扩能改造项目 | 6,000.00 | 9,197.79 | 6,000.00 |
| | | 海化院先进涂料生产基地项目 | - | 1,172.69 | - |
| | | 海化院海洋涂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 | 122.79 | - |
| | | 黎明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力提升建设 | - | - | - |
| | | 株洲院临近空间探空气球材料与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 - | 454.25 | - |
| | | 锦西院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 | 2,199.19 | - |
| | | 晨光院XX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 - | 551.03 | - |
| | | 小计 | 56,040.44 | 25,220.65 | 16,406.28 |
| 2 | 支付购买股权交易对价 | | 50,000.00 | 16,000.00 | 16,000.00 |
| 3 |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 | | 3,000.00 | 3,267.22 | 3,000.00 |
| 合计 | | | 109,040.44 | 44,487.87 | 35,406.28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9〕京会兴鉴字第09000047号）。独立董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均出具了专项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35,406.2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本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本年度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415,222.20元，系节余资金。本公司不存在将该等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节余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照规定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昊华科技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昊华科技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昊华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70,165.84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0,165.84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0,165.84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晨光院5000吨/年高品质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及配套工程 | 否 | 11,864.00 | 8,165.84 | 8,165.84 | 8,165.84 | 8,165.84 | - | 100.00 | 2020.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光明院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 否 | 10,070.94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 100.00 | 2020.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黎明大成1000吨/年电子级三氟化氮扩能改造项目 | 否 | 14,215.00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 | 100.00 | 2018.12 | 2,368 | 是 | 否 |
| 海化院先进涂料生产基地项目 | 否 | 8,960.20 | - | -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海化院海洋涂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否 | 2,495.00 | - | -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黎明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力提升建设 | 否 | 2,994.30 | - | -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株洲院临近空间探空气球材料与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 否 | 2,963.00 | - | -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锦西院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否 | 849.00 | - | -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晨光院XX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 否 | 1,629.00 | - | -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 否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 否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109,040.44 | 70,165.84 | 70,165.84 | 70,165.84 | 70,165.84 | - | 100.00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之"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本年度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141.52万元，系结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2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债权债务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2020年4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债权债务核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对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及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债务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为了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经审慎研究公司对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及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二、本次债权和债务核销主要情况

1.本次核销债权包括应收账款25笔、金额共计13,222,414.19元，其他应收款5笔、金额共计1,746,447.52元，合计债权共计30笔、金额共计14,968,861.71元。

核销原因：

（1）应收款项长期无法收回，经多种渠道催收无果后与债务人协商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后予以减免而核销；

（2）应收款项长期无法收回，经查债务人已注销、吊销或破产。

2.本次核销债务金额包括应付账款18笔、金额共计135,215.23元，其他应付款11笔、金额共计2,034,150.40元，合计债务共计29笔、金额共计2,169,365.63元。

核销原因：债权人已注销、吊销或破产。

三、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金额2,169,365.63元计入公司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为0.36%，对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本次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已核销资产的后续管理

核销后公司将依据《中央企业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规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及公司《账销案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来保障资产的后续管理。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2019年度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通过本次债权债务的核销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本次2019年度债权债务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债权债务核销，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从《企业会计准则》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允、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债权债务核销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实施2019年度债权债务核销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债权债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债权债务核销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1. 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昊华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1. 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决议

2. 昊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决议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3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情况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胡冬晨先生、尹德胜先生回避表决，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销售、采购及综合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申嫦娥、许军利、李群生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对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预估的2019年度销售、采购及综合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8,952.98万元，公司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合计为16,401.4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2019年预计交易金额 | 2019年实际交易金额 |
|---|---|---|---|---|
| 采购原材料、设备和服务 | 昊华（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 | 1,229.99 |
| |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1,129.97 | 803.33 |
| |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 1,223.98 | 775.62 |
| |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520.73 |
| |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104.73 |
| | 北京中昊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 3,000.00 | |
| |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原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2019年收购后成为公司子公司 | 1,390.80 | |
| |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 604.70 | |
| | 其他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398.04 | 2,355.51 |
| | 其他关联方企业 | 其他 | 3,000.00 | 5.29 |
| 销售商品或服务 |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 本公司参股合营企业 | 2,589.68 | 3,790.65 |
| | Daesung Industrial gases. co.,LTD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方 | | 1,735.81 |
| |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6,035.97 | 502.74 |
| | 其他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835.54 | 1,736.22 |
| | 其他关联方企业 | 其他 | 1,400.00 | 13.85 |
| 出租资产 |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 本公司参股合营企业 | 142.39 | 146.49 |
| |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原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2019年收购后成为公司子公司 | 30.00 | |
| | 其他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11.43 |
| | 其他关联方企业 | 其他 | | 152.38 |
| 租入资产 |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原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2019年收购后成为公司子公司 | 191.44 | |
|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 本公司参股合营企业 | 235.73 | 231.37 |
| 资金拆借利息费用 | 北京中昊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 125.00 | 100.28 |
| |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 48.00 | 53.33 |
| | 其他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170.70 | 165.14 |
| 贷款利息费用 |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1,377.93 | 774.57 |
| 存款利息收入 |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1,023.12 | 1,191.94 |
| 合计 | | | 28,952.98 | 16,401.40 |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预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7,729.12万元，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下转B066版）